

鄂州市华容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6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7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1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四章 塑造和美江南田园	15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15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6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19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23
第五章 锚固蓝绿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6
第二节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框架	26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	28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与治理	30
第五节 推进生态价值转换	32

第六章 建设集聚高效城镇	34
第一节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34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34
第三节 打造高品质生活圈	35
第四节 统筹高质量的产业空间	38
第五节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利用	40
第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2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	42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2
第三节 统筹中心城区设施布局	45
第四节 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1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52
第六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指引	53
第七节 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56
第八节 推动中心城区有机更新	60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62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62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64
第九章 完善区域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66
第一节 打造开放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66
第二节 构建外畅内达的道路交通系统	67
第三节 打造人本智慧的绿色交通系统	68

第十章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设施体系	70
第一节 提高供应系统保障能力	70
第二节 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处理能力	73
第三节 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75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82
第一节 促进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82
第二节 加强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8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84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	8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指引机制	85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87
第四节 制定近期规划和行动计划	90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和湖北省部署要求，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鄂州市华容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围绕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使命任务，落实鄂州市推进“两区一枢纽”建设战略计划，为华容区高质量发展描绘空间蓝图、提供要素保障。

《规划》是对《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华容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构建全域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体系，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打造更高标准的保护空间、更高质量的发展空间、更高品质的人居环境，引导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华容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围绕“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重要使命，大力发展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围绕鄂州市“两区一枢纽”的发展目标，构建全域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体系，打造更高标准的保护空间、更高质量的

发展空间、更高品质的人居环境，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华容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华容区建设现代化滨江临港产业生态新城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湖北省、鄂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与规范；华容区其他相关资料。

第4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区域协同。立足国家、中部地区、湖北省等

区域全局视角谋划华容区发展路径,贯彻落实“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等战略部署,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发展战略,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加强区域协同。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等战略部署,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控制和减少碳排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盘活存量空间,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引导城乡融合发展。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华容区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包含华容镇、葛店镇、庙岭镇、段店镇、临江乡、蒲团乡6个乡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北临长江,东北至右岸大道,南临五四湖及严家湖,西接武汉东湖高新区、东至段店镇镇区,面积79.64平方公

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华容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华容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塑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修改。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8条 功能定位

落实国家战略，把握华容在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重要地位，突出鄂州建设“两区一枢纽”的总体发展要求，立足华容区发展优势和区域责任，将华容区建设成为新兴产业集聚地和多式联运重要交通枢纽。

新兴产业集聚地：华容区处在联系武汉东湖高新与鄂州主城区的节点位置，应发挥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地，葛华片区和红莲湖片区持续培育打造百亿级“光芯屏端网”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形成“上游技术在光谷、行业应用在葛华”、“链主企业在光谷、补链强链在葛华”、“整机集成在光谷、配套零部件在葛华”的跨域融通新格局。

多式联运重要交通枢纽：三江港区国际物流铁水公空一体化示范工程是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华容区将进一步完善功能，加快构建“港口+中心+通道+口岸”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水空联运，促进三江港、花湖国际机场双口岸、双示范工程相互驱动，相互赋能发展，打造多式联运重要交通枢纽。

第9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区域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约束。农业空间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产品供给，推动段店、蒲团平原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空间以长江沿岸、五四湖等为核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屏障。城镇空间依托光谷科创大走廊和武汉新城战略，优化中心城区与红莲湖片区联动布局，推动产城融合与土地集约利用。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宜居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三区三线”实现全域精细化、动态化管控。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产业化与生态化深度融合。全面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以及城市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碳汇能力持续增强，满足居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城镇空间形成集约发展模式，依托光谷科创大走廊和武汉新城战略，建成人口、产业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智慧城市，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现代化滨江临港产业生态新城。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聚焦武鄂同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贯彻落实“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的战略部署。

推进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生态同保；协同建设武汉新城；加强沿江地区横向的协同发展，加强纵向武汉新城葛华片区、红莲湖片区、梧桐湖片区区域协同发展。

聚焦创新驱动，构建产业转型新高地。贯彻落实“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的战略部署。围绕规划产业功能分区，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向科技化发展；围绕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产业链。

聚焦乡村振兴，构建和美乡村新样板。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壮大粮油、种业、水产、果蔬等4个重点农业产业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深化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融合；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分类引导美丽乡村建设。

聚焦绿色发展，构建底线发展新模式。贯彻落实“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的战略部署。严格落实各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构建生态保护格局；统筹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治理；制定“底线+留白”的空间管控策略。

聚焦内涵品质，构建幸福美好新生活。突出健康宜居，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生活单元；突出精准配置，推动城乡有机更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突出安全韧

性，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护目标为 148.59 平方公里（22.29 万亩）。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4.45 平方公里（15.67 万亩），主要分布在华容区东部的段店镇、临江乡和蒲团乡。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2.4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沿长江、五四湖等河流湖泊区域。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适度考虑城镇发展需求，按照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8.1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68，扩展区域主要集中于武汉新城葛华片区、红莲湖片区和三江港港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4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严格落实“两带引领、三楔联通、四区协同”的鄂州市域总体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两心驱动、两

带引领、一屏两楔、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驱动：以葛华科创主城、红莲湖旅游度假区两大增长极为驱动，依托武汉新城战略，做大做强葛华科创主城，积极建设红莲湖旅游度假区，以区域联动发展为基础，带动整个华容区腾飞发展。

两带引领：依托区域内产业园区，培育华容区产业发展增长极和城乡融合联结点，推动形成横向“科创-临空联动发展带”和纵向“生态-文创协同发展带”。

一屏两楔：严守长江生态屏障，依托区域蓝绿空间形成东西山系-严家湖-五四湖横向生态绿楔、红莲湖-五四湖-七磛湖纵向生态绿楔，强化区域生态楔廊联通。

两区多点：落实粮食安全，打造北部文旅休闲农业示范区、南部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区，及多个农业基地，多个农业产业园区。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5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实施，落实上位要求，华容区为城市化地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品质和空间布局。

第 16 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进一步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

区两种类型。将段店镇、蒲团乡 2 个乡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将华容镇、葛店镇、庙岭镇、临江乡划为城市化地区，促进要素集中集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7 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市级总规的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管控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全域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到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通过分区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保护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除生态保护区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严家湖、五四湖等生态廊道、双评价中认定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部分区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

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依据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应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按照保障城市功能完整、空间紧凑布局的原则，将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纳入城镇发展区。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

矿产能源发展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条件并鼓励矿产资源开发的重点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村庄建设区：是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区域进行改造，结合农业产业融合，建设旅游配套设施，适当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根据特色农产品生产需求，优先安排设施用地，在耕地数量质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允许优化空间布局，鼓励利用

存量建设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可根据需要适当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鼓励其他用地类型向林地转化。

第四章 塑造和美江南田园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第 18 条 构建“一带两区、多点联动”的农业格局

以耕地保护、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为重点，构建“一带两区，多点联动”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打造沿江特色种植产业带，聚焦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强化水产、花卉、果蔬产业链现代化转型。

两区：在北部引进杏福生态农业创业园和文旅龙头企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文旅休闲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果树种植、休闲农业、花卉种植观赏等。在南部依托平原水乡优质耕地资源，打造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区，引导规模化、机械化现代粮油种植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

多点：依托现状资源条件，分类建设果蔬基地、种养殖基地、水产基地、苗木基地、种业小镇、农科院、农业园，重点做强杏福生态农业创业园、华容省级农产品加工园等核心节点，同时结合生态资源，推进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第 19 条 打造三产融合的农业体系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重点示范基地为依托，积极培育壮大粮油、种业、水产、果蔬等 4 个重点农业产业链。不断拓展农业功能的“农业+”产业。以“农业+科技”，打造现代种业新城；以“农业+旅游”，带动村庄风貌空间品质的提升和乡村产业经济的增长；以“农业+物流”，引导精深农产品加工

产业发展，提高农业附加值水平；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在华容区新增1处武汉新城临空农产品交易市场（双保障中心），强化产销衔接，促进农产品交易流通。

第20条 完善农业规模化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培育三产融合、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六有”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产业优势地区推广“公司+集体经济+家庭农场”模式，在旅游资源丰富地区探索“集体经济+旅游”模式，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创新集体经济经营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参与乡村振兴产业链，对接产业利益链条，打造村集体经济收益板块。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21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明确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措施和布局安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有关要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田长制”，按照“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的要求，采取监督与考评相结合、完善协作工作机制、强化监测平台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

稳定合理，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22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统筹非农建设和

农用地内部调整占用耕地需求，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

第 23 条 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

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大力开展耕地提质改造。适度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和相对集中度，培肥耕地地力，完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鼓励推广以管灌、微灌、滴灌为主的“旱变水”模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推广绿色低碳稻作模式和绿色农田建设模式，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统一规划实施，采取工程措施，完善耕地配套建设，促进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治理行动，提倡保护性耕作，多措并举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24 条 积极补充和恢复耕地

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可恢复耕地”为主，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实施土地整治，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和补充。重点在段店

镇、临江乡、蒲团乡和低坡度地区，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科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大力推进坑塘水面、残次林地、低效园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分析调查。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第 25 条 分类引导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考虑底线管控约束条件，和村庄经济基础、农业基础、地方特色、区位条件等村庄发展水平与潜力评价，将华容区范围内的村庄进行村庄分类布局，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 3 类，并提出各类村庄的发展指引和规划管控要求。

集聚提升类。重点激活产业发展活力、强化主导产业支撑，规划采取“规模集聚”的发展策略，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强化必要的村民生活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允许新建翻建农房，以支撑村庄发展。鼓励开展土地流转，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促进土地规模经营。

城郊融合类。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配套和使用为方向，发挥区位优势，纳入城镇生活服务圈，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村庄延伸。充分利用城郊型村庄的乡村风貌，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特色保护类。聚焦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乡村旅游发展、村庄风貌整治、民风民俗传承。对原有村庄风貌进行保护与修复，应注重特色保留，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风貌，尽可能符合当地的建筑特色和风俗要求，使用本土材质，允许结合特色保护利用需要增加必要的配套设施。

第26条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综合提升，重点实施农村公共环境改造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及小微水体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做到管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方式，逐步建立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

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交通、水

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条件薄弱地区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农村防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推进5G基站，充电桩、物联网建设。积极打造“一站式服务”的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区镇（乡）行政服务向行政村延伸。

注重城乡融合发展。注重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的延伸，注重城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用，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推进建成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以数字乡村十大工程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第27条 切实保障乡村发展空间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

深入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经营方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消防、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统筹安排宅基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确保华容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

第28条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其他开发建设需求较小或不具备条件的非重点发展村庄。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以直接依据“通则”或在“通则”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落实方案来核发规划许可。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等要求，将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自然灾害风险应对措施、村庄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等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地物，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在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前提下，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要求，提出村庄建筑面积、高度、建房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29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建设一批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镇，着力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 30 条 大力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土地整治修复活动与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进行融合，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型、产业生态融合型、乡村旅游带动型、特色村庄保护

型等多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模式。

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整体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推进耕地质量提高，促进土地节约高效利用。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谋划和实施全域田、水、路、林、村整治，重点推进段店镇、蒲团乡、临江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整治。

第 31 条 持续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奋力打造美丽田园示范带为目标，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推进机耕路、田间灌排、骨干水源等工程建设；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实施精准灌溉、智能灌溉工程，切实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开展耕地综合整治，加强垦造耕地力度，对邻近水源且耕种条件良好的耕地，大力实施旱地改造水田工程，优化耕地内部结构。

第 32 条 强化废弃低效园林地盘活利用

聚焦“产业兴旺”，将低效园林地整治与农业、农村发展有机结合，通过平整土地、砌筑田埂、土壤培肥等措施，统筹推进低效园林地整治与农田建设、路网改造等重点工作，建成“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田成方”的网格结构，促进形成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积极引导和鼓励土地持

有者整治低效园林地，发展优质水稻、棉花等特色产业。

第五章 锚固蓝绿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3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分类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已有的城镇居民和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一般控制区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其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

第二节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框架

第 34 条 筑牢“一屏固本，两楔联通，多心成网”的生态

保护格局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的战略部署，严格保护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林地等自然山水生态本底，形成“一屏固本，两楔联通，多心成网”的全域生态保护框架。“一屏”指长江生态保护屏障，稳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长江大保护奠定空间基础；“两楔”指东西山系-严家湖-五四湖、红莲湖-五四湖-七磛湖两大生态绿楔，以控制城市建设组团的无序蔓延；“多心”指多节点、网络化的生态保护和自然景观体系。

第 35 条 建立流域安全保护体系

守住流域安全底线，落实治理单元底线管控清单，明确防洪、供水等水安全底线，河湖库及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底线，耕地保护红线及粮食产量等粮食安全底线，以及山、林、湖、草等生态保护底线，重点强化源头治理，推进红莲湖、五四湖等重点湖泊水质改善工程，系统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岸上岸下协同治理。

第 36 条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分区，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华容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

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

第 37 条 构建水系保护格局

落实湖泊设计洪水位线和湖泊保护范围线，构建全域水系保护控制体系。通过刚性约束维系水网骨架，禁止兴建除符合湖泊保护治理规划的防洪、抗旱、供水、交通运输、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根据滨江岸线不同区域现状及发展定位差异，引导滨江岸线范围内差异化绿色发展。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建设，禁止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第 38 条 有序引导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控制总量、节水优先的理念，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完成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按照鄂州市各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2035年全域用水总量、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以内，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贯彻控制总量、节水优先的理念，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

双控。依据市级下达任务确定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39 条 严格保护湿地

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对于重大项目建设无法避让，应尽量减少占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 40 条 实行林地分级分类管理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指标按省级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根据林地保护等级分级保护，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

全面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评估调查后对适宜造林空间开展造林绿化行动，主要分布于长江沿线及五四湖周边。突出修复森林生态功能，建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显著改善全域森林生态功能。积极对接武汉新城规划，构建生态廊道网络，提升片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

第 41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河湖湿地和山地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科学确定全区水生生物及水禽、陆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名录，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名录，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原生地档案，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加大对重点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重点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评估体系，规范珍稀濒危物种人工保种与人工繁育准入制度和管理技术标准，开展物种基因收集、保存、扩繁等工作。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与治理

第 42 条 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修复，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成功构建，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全面拓宽，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完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独具特色的滨江滨湖城市。

第 43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结合生态修复现状评价和修复区识别，将全域划分为长江岸线整治修复区、中部农业综合整治修复区和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3 大生态修复分区。

长江岸线整治修复区：统筹生态、生活、生产岸线，建立长江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体系，恢复自然岸线、进行河道清障，建设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

中部绿色农业综合整治修复区：以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提升为主要修复任务，打造生态田园水乡。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在五四湖、武城湖、严家湖、四海湖、红莲湖、豹澥湖等水系及周边区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绿化等，不断夯实绿色生态屏障。

第44条 加强“水田”要素修复治理

构建“一屏固本，两楔联通，多心成网”的生态保护大框架，实行“理水、美田”的生态修复策略，强化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蓄洪调洪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理水——加强水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实行长江岸线修复，构建长江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岸线治理修复；推进水系连通工程，保障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力推进五四湖、红莲湖退垸还湖；强化自然湿地修复和恢复。

美田——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占补平衡项目进行农用地整治，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根据土壤、流域农业面

源污染组成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工程，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分布在五四湖以及南迹湖周边

第 45 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庙岭镇，区域内需采取工程、林草、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坡面水系工程及小型蓄排饮水工程等；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果林等；耕作措施包括高等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

第五节 推进生态价值转换

第 46 条 提高系统碳汇能力

优化林地结构和资源配置，积极开展低效次生林地的整治修复，加强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林地经营，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提高湿地水系碳汇。以长江、五四湖、南迹湖等主干河湖为骨架，以湿地湖泊为重要依托节点，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有序开展退垸还湖、退渔还湖，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湿地碳汇功能。

提高种植农业碳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重点区域，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环保施肥、科学耕种、保护土壤等绿色农业耕作措施，

提升土壤有机碳储存量，扩充农业碳汇空间。

第六章 建设集聚高效城镇

第一节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第 47 条 规划人口规模

基于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与武汉新城双重作用下常住人口规模预测，鄂州市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华容区重点吸纳武汉都市圈范围内的乡村城镇化转移人口、武汉新城建设吸引的外来就业人口，规划至 2035 年华容区常住人口 57 万。

第 48 条 规划城镇化率

规划至 2025 年华容区城镇化率达到 60%，至 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84.2%，全域规划城镇人口达到 47.5 万。

第 49 条 全域城镇体系

建立“主城-副城-重点镇”三级城镇体系，其中主城为葛华科创主城，规划城镇人口 30 万；副城为红莲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人口 15 万；3 个重点镇为临江乡、段店镇和蒲团乡，规划城镇人口 2.5 万。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 50 条 构建“113”的城镇空间格局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形成“一主引领，一副协同，三镇共兴”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即打造葛华科创主城，加强与武汉的区域协同，做强先进制造、技术研发、现代物流等职能。

“一副”即打造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强化科创孵化、数字创意等职能。

“三镇”即建设临江乡、段店镇、蒲团乡3个重点镇，依托山水资源和生态禀赋，强化临港制造、智慧物流、文旅休闲农业、优质粮食生产、农产品加工、生产生活服务等优势功能。

第51条 推动武汉新城三大片区联动发展

加快建设武汉新城中心片区，打造前沿知识创新高地，聚焦基础研究和科技服务功能，布局虚拟大学等科研功能。积极推进葛华片区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做强电商物流示范基地，衔接花湖机场建设电子商务转运仓。强化红莲湖片区特色功能集聚，打造数字创意宜居区，做强数字经济、创新孵化、文体娱乐功能，打造文旅度假胜地。

第三节 打造高品质生活圈

第52条 建立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全域覆盖、城乡均等”的原则，构建全覆盖、全年龄公共服务体系。以提高人民幸福感为核心，按照“补短板、提品质”的要求，完善各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人均文化、体育、医疗设施用地达到国家标准。

文化设施。按照国家“市级-区级-乡镇-社区/村”四级文化

配套标准和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8 平方米用地标准，完善文化服务设施，全域规划（含新建、保留现有、撤并整合、扩建等）2 处市级文化设施，8 处区级文化设施，3 处乡镇级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按照小学 1.5 万人/所，初中 5 万人/所的配套标准和人均用地不低于 3.2 平方米的用地标准，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体育设施。按照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国标 0.5 平方米标准，布局体育设施用地。全域规划市级体育设施 3 处，区级体育设施 3 处，结合各社区（村）配套若干体育活动中心，逐步推动体育服务的均等化服务。

医疗设施。按照人均医疗设施用地不低于 0.7 平方米的标准，布局医疗设施用地。建设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设施为基础”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社区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养结合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规划乡镇卫生院布局。全域规划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3 处，乡镇级医疗卫生机构 5 处，每个行政村或每千服务人口设置 1 所卫生室，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福利设施。按照人均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与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至 2035 年新增机构养老床

位 1952 张；高标准建设社会福利院，各乡镇至少设置 1 所多功能的福利中心；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全域规划建设养老机构 7 处，其中区级养老机构 2 处，乡镇级养老机构 5 余处。

公墓设施。按照国家与鄂州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m²，合葬墓穴不超过 0.8m²。加强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全域规划 2 处区级公墓，3 处乡镇级公墓。

优化“平急两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综合性医院作为“平急两用”的核心医疗设施，平时提供常规医疗服务，急时可迅速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中心；选择部分位置适中、规模较大的学校，在“急时”可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物资分发点或医疗救助点等；将区级及以上的体育馆、文化活动中心等打造为“平急两用”设施，平时用于文化体育活动，紧急情况下可作为人员安置点、指挥中心；确保主要交通枢纽和干道在“急时”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的需求，规划应急车道和备用路线，打造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

第 53 条 健全多元主体的住房供应保障

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

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实现住有所居，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占比应不低于30%。公租房主要发挥住房兜底服务功能，面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按照就近居住的原则在各乡镇分散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葛华科创主城按需布局、红莲湖片区适量布局的原则进行配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区位优良、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为原则进行布局，方便项目迅速配售或配租。

第54条 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

构建面向社区服务的15分钟生活圈，配备生活所需的交通、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商业、休闲等基本服务功能，形成安全、友好的社会基本生活空间。以0.5-1.2万人口规模尺度打造完整居住社区，按照相关建设标准，配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等，搭建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同时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统筹考虑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的优化配置。

第四节 统筹高质量的产业空间

第55条 构建“示范+基础”产业体系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的战略部署，围绕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立足

华容区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禀赋，构建“示范+基础”产业体系。

“武鄂同城 123”示范产业：1 大特色（应用电子，包括工业电子、汽车电子、存储设备）；2 大重点（光电智造、健康智造，包括光电显示、激光智造、医疗器械与元器件、高端医用耗材产业化、医药产业化）；3 大培育（大数据应用、清洁新材料、X 产业）。

“1+2+N”的基础产业：1 个现代产业（现代物流）；2 个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建材、纺织服装）；N 个支撑服务产业（商业商务、科教研发、休闲旅游等）。

第 56 条 做强优势产业集群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的战略部署，落实科创大走廊三条产业带，响应武鄂黄黄产业协作要求，重点在葛华片区大力发展光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4 大先进制造业。顺应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加快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葛华片区北部持续壮大新型建材产业。贯彻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要求，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布局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重点在红莲湖片区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以港口发展带动产业发展，在物流枢纽的建设上，优化多式联运分层、分类节点布局，加快打造三江港物流产业高地。

第 57 条 培育壮大高能级现代服务业支撑

培育发展高能级现代服务业，构建“区域级-组团级”的现代服务体系。

打造两个区域级综合服务中心。葛店南区域中心重点围绕站前 TOD 开发，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金融服务、专业技术等功能集聚；依托唯品会、苏宁等龙头企业，做强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功能。红莲湖区域中心重点建设中央商务区，引导供应链管理、数字服务、咨询总部等高端商务功能集聚；打造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做强文体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

打造 1 个组团级专业服务中心。打造华容镇综合服务区，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利用

第 58 条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合理控制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向葛华科创主城、红莲湖旅游度假区、三江港港区等重点产业区域集中，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设施用地，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低效用地转型升级，确保优先消化供而未建用地、批而未供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重点针对葛店

经开区和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的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进行提档升级。

第59条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推动华容镇、葛店镇、庙岭镇等区域重点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旧村实施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和城中村的改造更新，通过“更新规划单元”和“更新实施单元”两个层面分层落实，按照“留改拆建控”的优先顺序，确定更新措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倡导绿色和数字智能技术。加大 **M0** 新型产业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的研究与投放。

第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

第 60 条 中心城区范围

华容区中心城区西北临长江，东北至金明大道，南临五四湖及严家湖，西接武汉东湖高新区、东至段店镇镇区，总面积 79.64 平方公里，是华容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政治、经济、产业、文化中心。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5 万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6.81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61 条 构建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突出产城融合，围绕“中部做强-北部优化-南部提质”，构建“一核两城、三轴四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将华容区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极具滨湖特色的宜居宜业生态科技新城。

“一核引领”指葛华综合服务核心。

“两城互融”指葛店镇区、华容镇区。

“三轴联动”指依托高新大道、316 国道、创业大道城市主干道形成三条城市发展轴。

“四区共建”指北部绿色产业转型区（重点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中部先进制造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光电子研发等产业）、中部电商物流区（重点发展智慧物流产业）、南部综合服务区（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第 6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

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居住生活区、绿地休闲区、商业商务区、物流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综合服务区 8 类三级规划分区。采取差异化的正负面清单和用途引导等管制措施。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配套区级以下的公共服务设施，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

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鼓励商业兼容文创研发、商务办公兼容企业总部研发功能。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以工业用地为主，推动三类工业用地逐渐向一二类工业用地调整，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少量风险可控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进入。M0 创新型产业用地和工业用地进行混合配置。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鼓励航空物流、港口物流等项目。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禁止一般工业、仓储等项目。

交通枢纽区。以港口码头、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包括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的成片工业区域、周边拓展区以及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发生重大改善

的地区等，确保未来重大事件、重大项目建设落地。

第 63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按照“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推动中心城区用地结构持续优化。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 316 国道沿线及高新大道南部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结合居住用地及生活圈布置；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于 316 国道沿线及葛店南站周边区域；工矿用地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北部和中部，结合交通区位优势布局高质量产业空间；仓储用地主要分布于武九铁路以南、武鄂高速以北、陶塘大道以东区域；特殊用地主要为觉华寺和基督教堂。

第三节 统筹中心城区设施布局

第 64 条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依据人口分布与需求，结合城市更新引导人口由老城区向南部综合服务区外迁，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高新大道以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区域。

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结合重点就业区域，优先在产业集中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布局保障性住房，并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确保职住平衡，减少通勤成本。

第 65 条 中心城区公服设施布局

打造功能复合的公共服务中心，补齐医疗、养老、文化、

体育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均衡配置。

文化设施用地布局。围绕南部中央公园，规划布局标志性文化中心场馆，打造区级文化中心，布局区图书馆、区文体中心。按照15分钟生活圈的原则，按照5-10万的服务人口范围设置1个文化活动中心。至2035年，文化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85%。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保留原有的教育用地。中小学教育用地按照服务人口规模进行均衡配置布局，重点在南部综合服务区新建3所小学、2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至2035年，教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90%。

体育设施用地布局。在南部综合服务区结合中央公园新建1处区级体育中心，北部通过城市更新新增葛店镇和华容镇两处社区级体育设施，完善街道和其他社区体育设施，按照生活圈的要求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至2035年，体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85%。

医疗卫生用地布局。结合现有华容区人民医院、葛店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湖北省中医院葛店院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力建设，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至2035年，医疗卫生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90%。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布局。在现有2处社区级福利中心基

基础上，通过城市更新等手段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社会救助等社会福利设施短板，养老院规模宜为 200-500 床，老年养护院规模宜为 100-500 床。至 2035 年，社会福利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85%。

第 66 条 中心城区交通体系布局

全面对接区域交通，构建“十横九纵”骨干道路网格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干线道路网密度达到 1.8 公里/平方公里。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打通交通“毛细血管”，形成疏密有致的次支路网体系，构建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0 公里/平方公里。

保障城市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等设施用地，按照不低于 10 标台/万人的标准配置公交车辆。鼓励场站与城市功能复合立体化建设，强化轨道-公交-慢行等多种出行方式的换乘接驳。

优化调整停车供给结构，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系统。按照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公共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大型公服设施统筹建设。重点围绕大型居住区、产业区、公服设施、交通枢纽等，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 67 条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布局

供水设施布局。中心城区水源地为长江华容泥矾饮用水水源地，扩建葛华水厂至 20 万立方米/日。统筹武汉新城区域用水需求，预留武汉新城水厂建设空间。布局供水加压站 2 座，其中保留葛店加压泵站，扩建韩畈加压泵站。完善供水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配水管网应以环状为主。

供电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其中新建葛店变电站 1 座；规划布局 110 千伏变电站 12 座，其中新建高新 1#、电商、药谷、新城、葛店港变电站 5 座。强化供电保障，完善中心城区电力设施及高压走廊用地控制，重要地区 220 千伏及以下新建线路采用电缆敷设。

供气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葛店分输站、葛店高中压调压站（设计供气规模 46000m³/h）。推动高压燃气管网延伸至红莲湖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完善中压燃气管网成环成网系统，提高城市用气安全可靠。

供热设施布局。鄂州电厂余热资源覆盖区域，采用以余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的热源供应方式；其他区域因地制宜采用天然气、空气源等热源供应方式。结合鄂州电厂余热资源，推进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区域管网建设，规划新建能源站 1 座。

通信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布局通信机楼 3 座、邮政支局 3 座、邮政所 7 座。推动 5G 网络高标准建设，实现通

信网络全覆盖，保障普遍通信和邮政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葛华污水处理厂并扩建，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16万立方米/日。完善新建地区污水管网系统，稳步推行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城中村管网改造，形成可靠高效的污水收集系统。

雨水设施布局。按照守住流域安全底线的要求，构建“外挡洪水，中控湖水，内排涝水”的城市水安全体系，雨水管道设计降雨重现期为2年。

固废处理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垃圾转运站3座，其中新建1座，迁移1座，升级改造1座。

第68条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防洪排涝设施布局。有序推进长江干堤提档升级，进一步夯实防御1954年洪水的的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降雨重现期标准达到2-5年一遇，重要地区取3-5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20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消防应急设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布局普通消防站10座，其中保留现状鄂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葛店大队，搬迁鄂州市华容区消防大队至九号路与横一路交汇处东北角，新建普通消防站8座。

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为VI度，重要

的生命线工程、重要建筑、重要基础设施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VII度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规划长期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室外型不小于2.5平方米，室内型不小于3.0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5公里以内。短期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室外型不小于2.0平方米，室内型不小于2.5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2.5公里以内。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室外型不小于1.5平方米，室内型不小于2.0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1公里以内。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运动场、空地、大型人防工程等可作为城市避难疏散场地。

应急管理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布局区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2座、区级及以上急救中心2座、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医疗中心2座、救灾物资储备库1座。城市救灾干道包括友谊路-金明大道、文昌大道、高新大道、武鄂高速、创业大道、鄂咸高速等。

人防工程规划。规划建立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保障体系。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100%。规划保留现状人防指挥中心。建立由人防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组成的人防疏散体系，人防疏散场所可与紧急避灾（难）场所结合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可与避震疏散通道相结合。

第四节 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69 条 绿地景观系统

依托蓝绿基底，强化江河湖泊生态保护，彰显滨江临湖生态景观特色。规划构建“两核一楔、两带多园”绿地空间格局。“两核”指南部公园景观绿核、中部秀海湖景观绿核。“一楔”为严家湖-武城湖-长江形成的生态绿楔。“两带”指滨江风光带、严家湖-武城湖滨湖风光带。“多园”指各个社区的公园绿地节点。

第 70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其中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于武城湖周边、车湾湖周边、沐鹅湖周边、高新大道沿线、港渠沿线及南部中央公园等区域；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铁路、高速路、城市主干道两侧；广场用地主要分布于葛店南站站前区域，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3公顷，最大不宜超过5公顷。

第 71 条 城区绿道系统

加快构建“城市游憩道-社区通勤道”两级绿道体系。其中城市游憩道串联城市绿脉与重要公园，实现山水城融合、织绿入园、设施共享、风貌协调，主要分布于创业大道、楚藩大道、高新大道、发展大道、电商大道、人民西路、纵一路、仁慧路沿线，串联武城湖公园、南部中央公园、车湾湖公园、

沐鹅湖公园、汀桥港等，充分保障垂江方向的慢行通达性。社区通勤道织补串联便民设施与公共空间，形成高品质生活方式。

第 72 条 通风廊道管控

落实武汉新城“五山九湖十九廊”生态廊道网络，重点构建严家湖-南部中央公园-武城湖-武九铁路-城塘城遗址-长江、严家湖-高新大道-武城湖两条二级通风廊道，将自然风进一步引入城市密度较高的区域。作为贯通生态区和城市，隔离城市组团的重要生态廊道，对廊道内建设实施管控。

二级通风廊道走向应与主导风向或局地环流主导风向平行。廊道宽度应不小于 100 米，且内部应以绿地、水体、道路或开敞空间为主。

第五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73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4 条 城市绿线

将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5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6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中心城区有一处历史建筑位于周汤村周杨湾。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指引

第 77 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结合交通区位、功能区、轨道站点、山水格局、历史保

护、景观视线等要素，根据建设强度的高低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五级强度管控分区，严格实施建设强度分区控制，且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80米。同时，综合考虑建(构)筑物对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影响，满足民航净空安全要求。

I级强度区。主要包括城塘城遗址、葛店港、交通场站、公用设施等区域，

II级强度区。主要包括北部及中部产业园区。

III级强度分区。主要包括南部综合服务区东南片区、武城湖沿湖居住片区、楚藩大道两侧的居住片区，以多层、小高层为主，邻近城市干道且局部地区可布置部分高层。

IV级强度分区。主要包括站前服务区外围区域、316国道沿线的建成区等区域，以高层建筑为主。

V级强度分区。包括葛店南站站前服务核心区、综合服务核心区、北部建成区核心区等区域，可集中布置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

第78条 塑造中心城区特色景观风貌

依托滨江滨湖的特色景观优势，结合中心城区北部建成区、中部特色产业区及南部滨湖综合服务区的特點，塑造“老城-都市-产业”三类六片城市风貌区，展现人文、生活、产业、生态有机融合的城市印象。

老城历史风貌区：主要位于316国道沿线的老城区，强

调兼具产业遗存与人文魅力的特色风貌。

中央都市风貌区：主要包括南部综合服务核心区及站前综合服务区，强调环湖现代都市风貌。

产业风貌区：数字产业风貌区主要位于高新大道以北、武鄂高速以南、创业大道以西区域，依托光电子研发为核心，塑造数字产业风貌；医药产业风貌区主要位于武九铁路以南、武鄂高速以北、创业大道以西区域，依托大健康产业园，塑造医药产业风貌；物流产业风貌区主要位于武城湖北部及东部区域，依托唯品会、苏宁等物流产业，塑造物流产业风貌；传统产业风貌区主要位于老城区，武九铁路以北及316国道以北的区域，依托电厂、南都新能源等产业，塑造传统产业风貌。

第79条 城市天际线控制

重点控制滨水、临湖区域的建筑高度，沿长江、武城湖、严家湖、车湾湖等周边地区的建设项目应有高度梯度变化，保障滨水建筑高度与湖泊退距的比例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武城湖公园、中央公园等重要地标视点的视线廊道控制。

有序引导中央都市风貌区内建筑高度。结合商务商贸等城市重点功能与重大项目，匹配都市形象需求，在核心街区、城市中轴沿线、城市地标等区域可布局少量超高层建筑，并逐渐降低建筑高度。新建100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需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七节 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第 80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目标

统筹城镇地上地下用地布局。贯彻国家“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方针政策，按照地下补充地上城市功能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的价值及优势，全面统筹地下空间资源。探索商业、办公公共设施等用地复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综合功能和绩效。

兼顾地下空间与人防工程建设，加强人口疏散基地建设，提高人口疏散效率，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保障。牢固树立战备意识、集约意识，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遵循规模适当、布局合理、防护可靠、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起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报警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结合规划期内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目标，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范围、总体规模、分区结构、主导功能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具体内容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同步考虑中心城区战术防护需求和人防工程建设量，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量。

第 81 条 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在满足工程地质条件的前提下，规划将武汉新城葛店南副中心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

用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15 米的浅层范围内。

第 82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分区

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域、特殊控制区域、非重点控制区域”3 类。

重点控制区域：包括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区和风景区、交通枢纽区和其他城市重点区域，以及所有一级强度开发区域。适用图则控制，强制性控制内容包括地下空间位置、边界形状、建设规模、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要求、地下空间公共通道、地下人行通道位置、地下车行通道位置、下沉广场位置、公共垂直交通、地下环路、社会停车等；引导性控制内容包括地下空间层高、各类通道宽度、主要功能布局、地下空间开发模式等。

特殊控制区域：一是针对山体、水体与绿地地下空间控制，适用通则条款控制，强制性控制内容包括建设退界、建设规模、社会停车等，引导性控制包括地下空间公共通道、地下人行通道位置、地下车行通道位置等。二是针对地下文物古迹，涉及古遗址、古墓葬的，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护城市地下历史遗址同时充分发挥历史遗址的社会文化功能，真实完整保护与重现历史遗迹，以地下博物馆原址陈列方式充分呈现历史原貌；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属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考古勘探后，按照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非重点控制区域：适用普适性控制条款区域，强制性控制内容包括建设退界、建设规模、社会停车等，引导性控制包括主导功能、空间标高、开发范围等。

第 83 条 地下空间纵向分层

地下空间开发纵向分层控制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三层，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原则上不建议地下建设深度超过地下 30m。其中浅层配建地下车库、雨水调蓄池、变电站等市政设施以及各类建筑物基础，主要集中在地下 10m 以内；次浅层建设地下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地下人防工程、仓库、地下道路等，主要集中在地下 10m 至地下 20m；次深层建设部分地下综合体、地下商业街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集中在地下 20m 至地下 30m。

第 84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设施系统：改善交通枢纽、公共中心等重点地区的交通组织，构建地下人行及车行交通系统，实现重点地区步行交通系统的连续性。交通压力突出地段构建立体化交通模式，重要道路交叉口建设地下过街通道。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系统：重点在各中心区、新建居住区研究市政管线共沟化，包括电缆沟及综合管廊等形式。在城市交通枢纽地区和商业中心区，积极利用地下空间安排市政基站场、环卫设施及物流运输等设施。在新建居住区、大型公建区建设地下雨水收集池及中水处理设施。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系统：大型地下空间开发包括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应兼顾防空防灾功能，平战结合，战时及灾时作为人防工程。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地下空间补充建设集中人防工程；对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应严格按照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地下道路、地下步行通道等战时作为地下疏散干道，连通平战结合的大型地下人防工程，形成地下防空防灾网络；对于早期建设的部分人防工程进行适当修缮加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求，按照相关标准统一规划，地上单建、地下统建，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第 85 条 地下空间协调连通

交通设施联通：建设地铁站点与周边建筑、公交站点等之间的地下通道，方便市民换乘。还可以构建地下步行道网络，连接城市中的重要节点，形成连续、便捷的步行系统。

市政设施联通：统一规划和建设地下市政管线走廊，将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线集中布置，方便维护和管理。

人防工程联通：对现有人防工程进行梳理和改造，按照规划要求，建设连通通道，将分散的人防工程连接成网。新建人防工程时，在规划、设计和建设阶段充分考虑与周边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八节 推动中心城区有机更新

第86条 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全域层面，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活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作为总体目标，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坚持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改造城镇老旧区域、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工作重点。

时序安排需兼顾政策目标、资源调配、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等多重因素，优先改造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老化、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如老旧小区、城中村），通过明确“目标、结构、策略、指标、边界、位置”等具体更新要求，形成“刚弹结合”的管控引导措施，指引片区、单元、项目等下层级城市更新工作落地。

第87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开展高质量城市更新，形成城市新增长极，优化城市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内以葛店老街片区、楚藩大道周边工业园区片、华容镇龙华路与楚藩大道交叉口周边区域等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第88条 城市更新类型及策略

统筹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工厂、城中村四类用地更新，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调整等方式有序引导。

老旧小区类：完善改造政策机制，采取“微改造”等方式，加快推进葛店房产局文化小区、华容区政府宿舍、光明小区

等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老旧街区类：盘活内部低效用地，开展葛店老街、华容老街等老旧街区的更新改造，实施拆围建绿，增补绿化及广场空间，打通道路微循环，美化街巷界面，培育特色店铺，打造具有人文气息的活力街巷。

老旧工厂类：以产业转型和业态升级为目标，以功能复合、土地和建筑物利用效率提升为重点，按照统筹全局、分类推进的方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鼓励滨江临湖地区、建成区（老区）等高价值地区的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发展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特色产业。

城中村类：通过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调整等方式有序引导城中村改造，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强化“硬件”设施的完善；加强卫生环境治理，切实提升城中村人居环境品质；鼓励多功能兼容，引导城中村集体经济形态升级和产业结构转型。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 89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的战略部署，树立正确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观，注重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协同保护与利用，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保护与利用的良性互动，提升区域整体价值，以文旅融合彰显历史文化特色。

规划构建“一带、两片、多点”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格局。“一带”即以长江为带串联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两片”即重点打造葛店古今文化交融片、华容红色文化片；“多点”即结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构成的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强调历史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保护，针对重点文化片区明确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及高度控制等空间管控要求，同时协同农业生态空间，制定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性措施，以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针对涉及建设活动的区域，应提出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控制性要求，并制定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确保建设活动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协调。

第 90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组成的多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分级管控，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尚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及时开展评估并落实动态补划，确保划定的科学性与时效性。

文物保护单位：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根据文物调查以及历年考古工作确定的地下文物分布情况，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符合性论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等相关要求。

历史建筑：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文化特色、传统风貌和现状条件，确保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制订科学的保护利用措施。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改善文物本体保存状况，结合文物普查工作，捋清全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情况，并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纳入规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91 条 绘就“花样华容”，形成五大风貌片区

基于华容区“江、城、湖、田、港”的特色城乡风貌，因地制宜，塑造“一带四区”的特色风貌格局，并针对不同风貌地区提出分类指引。

滨江特色风貌带：结合长江大保护，以“保岸线、融长江、重特色、统风貌”为原则，塑造华容区滨江特色风貌。

新城都市风貌区：位于华容区西部，整体风貌上，突出蓝绿空间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建筑风貌上，以现代感、科技感的建筑风貌为主；开敞空间上，预留廊道，营造绿色休闲场所。

现代农业风貌区：围绕打造休闲农业示范区的总体定位，以“融自然、统风貌、塑肌理、明色彩、控材质”为原则，打造现代农业风貌。

田园水乡风貌区：依托本地自然基底，结合农田林网、河湖水系、绿道网络、村镇群落、形成田成方、树成簇、路成网的田园水乡风貌。

临港产业风貌区：突出产业空间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以“强设计、控高度、定尺度、提质量、控材质”为原则，塑造临港产业风貌。

第九章 完善区域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开放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第 92 条 构建四向通达的铁路网络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的战略部署，完善铁路枢纽布局。落实上位规划交通网络设施和枢纽设施建设，新设武汉新城站，构建“多点到发、多站布局”的铁路枢纽格局，同时强化枢纽与城市功能的匹配，实现功能与交通协同发展。

优化干线铁路网络，在既有武九铁路、武黄城际、武冈城际的基础上，新增武汉枢纽直通线东延线(南湖东-葛店南)，远期规划结合福银高铁进行延伸补强，规划福银高铁（武汉新城站-南昌），衔接福银通道。

第 93 条 打造多式联运的航运中心

完善水运体系，构建“两港三区”的港口格局，包括葛店港、三江港两个港口，含葛店港葛店作业区、三江港泥矾作业区、三江港三江作业区；通过武黄高速、武鄂高速、机场高速联动花湖机场；完善三江港集装箱铁路专用线与港区交通衔接，强化铁水联运；加快 G316、S119、S257 改扩建工程建设，完善公路运输网络，协同推进三江港“铁水公空”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建设。

第 94 条 完善多层次公路枢纽布局

构建“综合枢纽站、公路中心站”两级公路客运场站体系，

实现城际、城市交通无缝衔接。

依托主要高铁枢纽，布局葛店南综合交通枢纽站。围绕华容区主要客流集散点，布局华容公路中心客运站。

第二节 构建外畅内达的道路交通系统

第 95 条 构建高效畅通的高快速路网体系

全域按照高快速路线网总长不低于 110 公里，线网密度不低于 0.23 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构建“四横三纵”的高快速路网新格局。重点推进新港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及武黄高速（鄂咸高速以西）市政化改造等工程，完善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高快速公路网。

第 96 条 完善城乡干线公路网

全面完成普通国、省道的提质升级改造。按照“建养并重、提质联通”的总体思路，高标准推进 G316、S119、S257 等重点路段的新、改建工程建设，实现华容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全线一级公路通道贯通，提升干线路网整体标准和运行效率，强化国省道作为干线公路主轴的支撑功能。

提升县乡道公路等级，构建乡镇间二级以上公路通道，构筑成环成网、互联互通的乡镇公路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第 97 条 优化城市骨干路网

按照“10 分钟上下高快速路、30 分钟联系鄂州市航空都市主城、60 分钟直达武鄂黄黄主要区域”的可达性目标，构

建“组团间高效联通、组团内便捷通达”的骨干路网布局，提升全域和区域两个层面的通行效率。加快推进友谊路-金明大道、创业大道、高新大道等骨架道路建设，强化华容区与武鄂黄黄其他组团间的便捷联系。

第三节 打造人本智慧的绿色交通系统

第 98 条 构建多层次的轨道交通网络

积极推进市域(郊)铁路、高速轨道、快速轨道和普速轨道等多层级轨道交通建设，形成分工合理、衔接顺畅的轨道交通网络。规划预留 3 条市域（郊）铁路，2 条高速轨道，2 条快速轨道，1 条普速轨道，加强与武鄂黄黄城市组团、重要交通枢纽之间的便捷衔接。

第 99 条 优化提升公交网络

建成以“公交快线-公交干线-支线公交-微循环巴士”为核心的四级公交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岗位、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的目标。其中快线和干线布局在服务区域性的公交客流走廊上，西连武汉，东接鄂城；支线、微循环线深入居住区、郊区农村等。合理发展城际公交、旅游公交、社区公交、定制公交等多样化公交模式。

第 100 条 构筑全域绿道和城市慢行系统

依托严家湖、五四湖、武城湖、长山等山水格局，构建“一带两片、多联多湖”的全域绿道系统，彰显山水特色，服

务休闲、通勤慢行需求。

落实街道全要素规划要求，重点保障行人、非机动车路权，结合不同区域慢行交通的需求特征和建设条件，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结合绿道打造连续、舒适、高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围绕轨道及公交站点强化慢行交通衔接网络，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规划至2035年，集建区慢行交通网络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第101条 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积极推动车路协同、智慧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在铁路、公路、物流、停车等领域逐步实现数智化赋能。构建华容区综合交通智能平台，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区域交通诱导系统、综合交通管控系统，实现交通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交通精准治理手段。

第十章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一节 提高供应系统保障能力

第 102 条 构建安全优质供水系统

华容区水源地为长江华容泥矾饮用水水源地，严守水源底线，严格管控长江水源地。以集中供水为核心，形成城乡一体、多区互联互通的优质安全供水体系。

统筹武汉新城区域用水需求，预留武汉新城水厂建设空间。并加强对韩畈、葛店、庙岭等给水加压泵站的日常维护管理，重点加强区域及城乡一体化管网建设，加强各水厂间并网供水，逐步更新老旧供水管，提高供水体系的可靠性，提升城乡供水品质，形成安全可靠的集中供水系统。

第 103 条 发展安全清洁的能源系统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落实安全、绿色、高效的能源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减少煤炭消费占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吸纳域外清洁能源，拓展能源输送通道，完善电力、油气输配供应网络。

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采用低碳化和智能化技术，大力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建立多元低碳的能源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落实上级下达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保障 2030 年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倡导新能源开发利用。探索以光伏发电、动力电池等清

洁能源产品为重点、其他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重点依托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完善太阳能利用。

第 104 条 建设安全韧性供电系统

构建安全可靠、设备优质、绿色低碳、管理优良的电网。通过 500 千伏构建“武鄂黄黄”超高压电网，合理调度电力能源，保障上位电源安全。加密输配电设施，构建以鄂州热电厂为能源中心、220 千伏电网为输电骨架、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为配电脉络的新型电力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全域内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11.5 万千瓦，规划新增变电站 220 千伏 1 座，110 千伏 9 座，供电容量达 160 万千伏安。鄂州电厂现状总装机容量 396 万千瓦，鄂州电厂四期将扩容 200 万千瓦。对现状变电站相应的进行容量扩充，满足城市发展的用电需求，节约国土空间资源。同时对老旧管线进行优化，提高电网的稳定性，保障安全稳定的用电服务。

第 105 条 建立安全可靠供气系统

以促进城乡能源结构升级和安全可靠、智能高效供给为目标，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 为调峰应急、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保障体系。形成以武汉外环输气线、忠武线黄石支线、LNG 气等多源互保的气源供应系统，居民气化率达 100%，管道燃气气化率为 90%。

推进城乡燃气共享，逐步提升燃气覆盖率。规划至2035年，全域规划保留现状1座分输站、1座LPG储配站，1座LNG应急储备站及2座调压站，规划新增1座高中压调压站、3座LPG储配站和1座LNG储备站，并新建燃气主管线及支管线，完善多源多向、互联互通、成环成网的燃气输配管网系统。

第106条 完善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

建设绿色多元、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华容区供热热源为鄂州电厂。

鄂州电厂余热覆盖区域，采用以电厂余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的热源供应方式；其他区域因地制宜采用天然气、空气源、地热等热源供应方式。积极利用鄂州电厂余热资源，推进华容区集中供热区域管网建设。

华容区规划新建分布式能源站4座。重点引导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和能效水平较高的新建建筑采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供冷，鼓励并引导居民用户采用集中热网供热。

第107条 打造高速现代通信系统

以打造新一代高速、移动、泛在、安全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为目标，合理规划通信机房、通信管道的布局 and 规模，满足全光网络和高速移动宽带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的发展需要，有力支撑城市发展。规划至2035年，全域范围内新增1座通信机楼，新增数据中心1座，改扩建现状通信机楼8座，

实现网络全覆盖，保障普遍通信服务。

构建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结合实际，科学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邮政设施网络。规划至2035年，全域范围内新增2座邮政支局，实现邮政全覆盖、村村通邮，保障普遍邮政服务。

第二节 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处理能力

第108条 高标准提升污水处理系统

以“清水入江、畅游湖泊”为目标，构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与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水污染防治体系。以流域为单元，综合采取源头控污、中途收集、末端截污、内源削减、生态修复等多种措施，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保障全域水功能区的水质稳定达标。

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结合城市更新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补齐污水设施短板，形成以集中处理为主、适度分散的污水设施系统，规划新建临江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1座污水处理厂，取消2座现状污水处理站。完善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推进污水尾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第109条 构建洪涝兼治，蓄排并举的雨水系统

按照守住流域安全底线的要求，构建“外挡洪水，中控湖水，内排涝水”的城市水安全体系。外挡洪水：充分利用长江堤防+自然高地组成长江防洪圈，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中控

湖水：在充分发挥湖泊弹性调蓄作用基础上，强化外排水系通道，及时排除降雨；以湖泊最高水位为控制条件，构建环湖保护屏障，防止湖水外溢。内排涝水：结合自然水系，建立建设区直排或抽排通道，保障城市排水安全。建设韧性安全、蓄排结合的城市水安全体系，提高系统的抵抗能力和适应能力，总体能够应对30年至50年一遇暴雨，重点区域能有效应对100年一遇暴雨。

第110条 高品质建设固废处理系统

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稳步建立全覆盖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形成涵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城乡固废处置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100%，医疗废物、重金属废渣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系统。规划布局生态友好、集约节约的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采用“直运+转运”模式，改造升级现有罗庄垃圾转运站1座，迁移现有聚贤路垃圾转运站1座，规划新增2座生态型垃圾转运站，扩建1座垃圾转运站。

第三节 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第 111 条 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与管控体系

针对不稳定斜坡、滑坡等主要地质灾害，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全域除葛店镇北部、段店镇北部、庙岭镇北部少量区域为地质灾害中危险区，其他均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针对地震灾害风险，强化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护。华容区查明区域内有麻城-团风、襄樊-广济两条地震断裂带。城镇建设活动应主动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引导城镇空间向背离活动断裂方向发展；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区域的已有建(构)筑物，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城市地震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城市地震巨灾情景构建，实现重大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全覆盖，建设重大风险源地震安全预警平台，提高辖区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12 条 建设安全稳固的防洪排涝系统

严守防洪标准。长江干流防洪能力达到防御 1954 年洪水标准。武汉新城中心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红莲湖片区、葛华片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南迹湖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其它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

洪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

严守排涝标准。南迹湖流域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农田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运用“防、蓄、排、调”等措施，构建“堤防稳固、分蓄得当、排洪通畅、调度灵活”的防洪安全水网。补齐江堤、湖堤、重点圩垸以及主要河港堤防短板，优化民垸、蓄滞洪区、水库等调蓄设施体系。加快推进长江干堤险段崩岸治理，实施湖北省长江干堤提质升级（鄂州段）。重点推动堤防提档升级，实施退垸还湖和洲滩圩垸建设，优化流域洪水行蓄空间。完善水系联防联控体系，通过蓄泄结合，提高防洪保障能力。

加强水系连通，增加外排通道能力。重点推进梧桐湖-红莲湖连通道建设，扩建南迹湖泵站。有序推进河港综合治理，提升行洪能力。

全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提标升级。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编制相关防洪专项规划，落实《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华容区涉及罗湖垸、耙铺垸等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居民点应逐步迁至安全地区，严禁填河造地、

开发地下暗河等行为，科学改道布闸，保障自然河湖水系的调蓄功能，构建河湖库联控的综合排涝体系。

第 113 条 建设全覆盖的消防应急系统

构建全覆盖的消防应急体系，保障全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全域规划新建省级战勤保障基地（鄂州市消防训练基地）1座；布局陆上消防站17座，其中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3座、新建普通消防站14座。保证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消防站。

完善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网络体系，加强消防供水、装备、通道、通信等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第 114 条 完善抗震防灾体系

全域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城镇建设要达到相应抗震设计标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要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在城市规划、工程建设中采取地震活动断层主动避让。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查明区域内麻城-团风断裂、襄樊-广济断裂的危险性水平，在城市规划、工程

建设中采取地震活动断层主动避让。开展精细化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提升区域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应对水平。建设重大风险源地震监测和安全预警平台，提高区域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对区域内的16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桥隧、能源管网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高风险生化实验室、高精密度生产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地震安全监测设施。

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应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不小于1.5平方米/人，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不小于2平方米/人。应急避难场所的用地不宜小于0.3公顷，应急避难场所不宜小于1公顷，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不宜小于50公顷。

救灾干道以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连接城市出入口，震时承担救灾人员、物资进出，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包括沿江大道、吴楚大道、武鄂高速、武黄高速、武阳高速、未来三路、创业大道、鄂咸高速等。疏散主通道以城市主干道为主，主要承担城市内部人员疏散、物资输送，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

第115条 建设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尽建，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人防警报城区全覆盖，实现鸣响率、统控率100%。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第116条 建设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确保骨干生命线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设施等的供应通道畅通。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城市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大型危险品仓储用地，应科学划定、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规划布局区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2座、区级及以上急救中心2座、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医疗中心3座。

构建规模合理、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多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动综合应急、医疗卫生、防汛抗旱、事故救援等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等物资储备。规划布局应急物资储备库2座。

第117条 建立安全保密的军事设施保护体系

按照军事设施分类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毗邻军事设施一定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电力油气、网络通信等项目规划，改变地形地貌、影响电磁环境、开发地下空间、开辟

旅游景点、对外开放或者开辟口岸等项目建设和审批，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促进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第 118 条 全面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的战略部署，紧扣高质量、一体化两个关键，加强与周边武汉、黄石、黄冈等城市的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健全武鄂黄黄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凸显支点建设的重要承载区地位。

华容区处于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和武汉新城的核心区域，是武鄂同城化发展的“桥头堡”，抢抓武汉新城建设机遇，协同武汉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华容区重点建设武汉新城中心片区、葛华片区、红莲湖片区 3 大片区，努力实现武汉新城“两高地、两中心、一样板”的发展定位，打造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第二节 加强区域空间协同发展

第 119 条 科技同享，深度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

贯彻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的战略部署，依托区位优势，立足产业未来发展规划，融入万亿级“光芯屏端网”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共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高标准建设光谷科创大走廊葛店-红莲湖组团，加速创新资源链接。一是加速创新平台共建。

加强与武汉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二是加速前沿技术共研。围绕前沿领域，推进武鄂共性技术研发合作；三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鄂州的发展模式。

第 120 条 产业同链，共建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重点在光电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强与武汉的产业协作共建。一是加快推进园区共建。共建葛店大健康产业园、鄂州光谷联合科技城等一批园区；二是推进产业互补共链。加快健全产业配套的上下游环节；三是加快探索企业共育。吸引一批武汉核心企业落户，带动核心供应商落地华容。

第 121 条 交通同网，构建区域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武鄂黄黄“三横三纵”路网建设，积极融入武汉新城“七横七纵”路网体系，构筑区域一体化道路交通网络。推进三江港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联动花湖机场，实现“水港、陆港、空港”三港联动；依托武汉新城，建设轨道引领的公共交通体系。

第 122 条 生态同保，共保区域生态大格局

落实长江大保护，协同推进梁子湖鄂州流域、南迹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守住流域安全底线。强化梁子湖流域保护及严家湖、豹澥湖等跨区域湖泊共保；以区域视角对长江、红莲湖、严家湖、五四湖、南迹湖等水域建立生态环境共建机制，守护华容区“大江大湖”特色生态资源。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

第 123 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市区联动、部门协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规划组织模式。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牵头，全域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24 条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建立由区、镇（乡）两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构成的华容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与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指导。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指引机制

第 125 条 区级总体规划的向下传导

建立“区-乡镇”纵向传导体系，应根据全域城镇体系确定的功能定位、发展职能，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逐级分解落实区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要求。

区级总体规划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提出各乡镇规划刚性管控要求、合理建议和指引。

乡镇级总体规划落实区级规划内容，统筹全域全要素合理配置，指导下层次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

未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乡镇地区需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规划期内镇（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乡镇国土总体规划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提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性、约束性指标。落实市、区空间发展战略，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形

成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各类管控边界。明确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与要求。明确本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安全、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镇区应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管控要求。明确“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编制范围，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村庄建设、风貌引导要求等规划编制指引。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计划及项目安排。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明确规划近期安排和重点项目。

第 126 条 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应确保市、区级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加强与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结合城市设计进行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

主导功能、规模及管控指标、重要控制线、配套设施管控、城市设计指引等管控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全域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01 个；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7 个，其中重点开发单元 10 个，城市更新单元 4 个，其他开发单元 2 个，城乡融合单元 1 个。

第 127 条 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分领域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各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第 128 条 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融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依据，保证规划编制在数据上的统一性和协调性。纵向对接国家、省级平台，横向连通市内各相关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第 129 条 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动态完善，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全域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0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建立全过程、周期性、常态化的评估与维护工作机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的内容、政策设计以及规划运作制度的架构提出完善建议。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根据需要适时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 131 条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落实国家、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市更新、节约集

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有效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2 条 健全城市更新配套政策措施

强化城市更新统筹，探索建立更新管理模式，落实各职能部门责任，明确议事规则。完善与城市更新相关的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及其他配套政策，推行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探索多元化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城市更新。完善城市更新五年规划、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管理层次，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层次衔接。有效分解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合理确定五年阶段目标、年度目标与结构目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探索提高详细规划的编制弹性以应对城市更新的复杂性、综合性与不确定性。

第 133 条 加强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在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评估维护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实施机制。加强属地内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属地内规划任务和指标的分解落实，做好规划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

加强各部门关于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

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深度融合。

第 134 条 落实公众参与制度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四节 制定近期规划和行动计划

第 135 条 加强对专项建设计划的衔接引导

制定年度空间行动计划，明确空间行动重点、空间需求、设施配套标准。从建设用地总量和建设要求的角度引导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等部门年度专项建设计划，明确年度建设项目安排与土地供应，确保各部门统一年度建设重点，发挥综合效益。

第 136 条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资产管理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用地规模、结构、布局、时序的引导调控作用，优化计划指标供应结构，促进计划指标分配精准化。坚持土地资源市场配置，深化土地有偿使用。优

化国有土地划拨、出让供应范围和供应方式，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坚持统一供应计划、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价格体系、统一信息发布，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建设。完善土地价格确认机制，加强土地储备成本管理，强化土地收益管理。实施项目用地分类管理，规范用地供应行为。对土地经营实行全过程监督，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产保值增值。

第 137 条 近期重大项目建设

保障近期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实施时序，统筹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形成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科学引导建设项目土地储备与空间落实。